

台灣雲林律師公會
日期 107年2月26日
收案 第 060 號
換文員

公告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函

地址：70003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
承辦人：陳惠玲
電話：(06)2283101#2268
傳真：(06)2263511
電子信箱：

63244

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

受文者：雲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分院正文字第1070000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本院敦聘司法院前院長賴英照教授擔任「107年度法官在院研習」講座，蒞院講授審判專業課程，敬邀貴屬檢察官、律師、法律系（所）教授及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課程名稱：「說理或詭辯—判決引用外國法的爭論」。
- 二、授課時間：107年4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至5時。
- 三、授課地點：本院六樓禮堂。
- 四、參加人員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，並建請准予公假。
- 五、請將參加人員報名表於107年3月12日（星期一）前傳真本院文書科，以便統計人數，安排席位。
- 六、隨函檢附報名表乙份。

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、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

線

副本：

院長葉居正

「說理或詭辯—判決引用外國法的爭論」審判專業課程報名表

地點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棟辦公大樓 6 樓禮堂
(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70 號)

授課時間：107 年 4 月 9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至 5 時

編號	機關名稱	職稱	姓名	身分證字號	電子信箱
01	雲林律師公會	律師	曾錦源	H120993737	JIMYT@MAIL2000.COM.TW

填表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※請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(星期一)前傳送本院辦理(承辦人：陳惠玲、電話：06-2283101 轉 2268、傳真：06-2263511、電子信箱：tnhcbl2@judicial.gov.tw)。若機關無人報名時，亦請回傳本表，並註明無人報名，以利統計人數。

※參加人員如要登記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，請填寫身分證字號，並請填寫電子信箱，俾便傳送書面資料 pdf 檔。(現場不提供紙本)

※另為響應紙杯減量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